

# DB 3401

## 安徽省合肥市地方标准

DB 3401 XXXXX—XXXX

###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Urban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Standard Operation Protocol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作业内容和基本要求 .....	2
4.1 作业内容分类 .....	2
4.2 作业基本要求 .....	2
4.3 作业安全基本要求 .....	3
5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作业 .....	3
5.1 清扫、保洁范围 .....	3
5.2 道路清扫和保洁具体要求 .....	4
5.2.1 道路清扫保洁具体要求 .....	4
5.2.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	5
5.3 主要公共场所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5
5.3.1 清扫、保洁范围 .....	5
5.3.2 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	5
5.4 城市道路和主要公共场所洒水作业规范 .....	7
5.5 城市道路和主要公共场所清扫作业规范 .....	7
5.5.1 机械清扫作业规范 .....	7
5.5.2 人工清扫作业规范 .....	8
6 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作业规范 .....	8
6.1 垃圾收集 .....	8
6.1.1 垃圾收集基本要求 .....	8
6.1.2 垃圾收集作业规范和质量要求 .....	8
6.2 垃圾运输 .....	9
6.2.1 车辆(含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要求 .....	9
6.2.2 中转作业规范和质量要求 .....	9
6.3 垃圾处理 .....	10
6.3.1 基本要求 .....	10
6.3.2 垃圾卫生填埋场作业规范 .....	10
6.3.3 垃圾焚烧厂作业规范 .....	10
6.3.4 厨余垃圾处置规范 .....	10
7 公厕管理与粪便运输、处理 .....	11
7.1 公共厕所保洁 .....	11
7.1.1 保洁范围 .....	11
7.1.2 保洁质量等级 .....	11
7.1.3 开放时间 .....	11
7.1.4 保洁作业规范 .....	11
7.1.5 保洁质量 .....	12

7.2 粪便运输..... 12

7.3 粪便处理..... 1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合肥高新区绿迹环保垃圾分类发展中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现代职业安全卫生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安徽农业大学、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学院、合肥合大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夏泽义、范士俊、刘桂建、方四新、汤婕、王斌、金杰、朱海亮、夏青、孙成、孙丽萍。



#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合肥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的基本要求、安全和规范作业、质量要求等，包括道路、公共场所、公共区域等场所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粪便的收集、运输和处理，以及公共厕所环境卫生的标准作业规范等。

本文件适用于城区的环境卫生工作。辖区内县、市及市区的其建制镇环境卫生管理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CJJ37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 GB/T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 GB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 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16889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GB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CJJ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GB5086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
- CJJ9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 CJJ27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CJJ9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1997年2月3日建设部建城[1997]21号发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普扫 sweeping**

指人工或机械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的全面清扫。

[来源：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1997.21]

### 3.2

#### **保洁 cleaning**

在普扫之后进行的巡回不间断的清扫作业和管理工作，保持环境整洁。

### 3.3

#### 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

在日常生活中或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 3.4

#### 绿化隔离带 green belt

由树木、花草组成的沿道路纵向设置，用以分隔行车道或非机动车道与行车道的带状屏障。

[来源：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1997.21]

### 3.5

#### 公共厕所 public restroom

设置在街、巷（里弄）、居民住宅区或公共场所等处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

[来源：CJJ14-2005]

### 3.6

#### 粪便 feces

从人类和动物消化系统与泌尿系统排出的生理排泄物，包括人类粪便和禽畜粪便等。

[来源：GB7959-2012]

### 3.7

#### 垃圾临时转运点 temporary transfer station

临时集中存放生活垃圾的转运场（站）。

[来源：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1997.21]

### 3.8

#### 废物箱 waste bin

设置于道路两侧人行道、公交站台、车站、广场和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区等供人们丢弃体积较小废弃物的容器，包括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桶等。

[来源：CJJ27-2012]

### 3.9

#### 垃圾收集点 waste-collection point

在较小的收集范围内，将分散的垃圾集中后由密闭运输工具清运出去的小型垃圾收集设施。

### 3.10

#### 外环境 external environment

环卫设施的周围环境。

[来源：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1997.21]

## 4 作业内容和基本要求

### 4.1 作业内容分类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包括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与保洁和洒水作业，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公厕管理和粪便的运输及处理等。

### 4.2 作业基本要求

4.2.1 应做到文明、整洁、有序和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4.2.2 环卫作业模式。采取“由道路中间向二侧冲洗、再由洗扫车对路牙进行机扫水洗，其余时间分别按照一班制、二班制进行人机快速保洁”的作业模式。

- 4.2.3 保洁时间不得使用大扫把。
- 4.2.4 严禁焚烧垃圾,严禁将垃圾扫入窨井和绿化带;严禁将粪便和化粪池池渣倒入城市排水设施中;严禁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泼撒垃圾和污水;严禁机械清扫车扬尘作业。
- 4.2.5 各类环卫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回场后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
- 4.2.6 环卫作业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机扫车、洒水车、冲洗车车尾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必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应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洒水车、冲洗车需在规定的取水栓处取水。

### 4.3 作业安全基本要求

- 4.3.1 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要求和规定,并有完整的安全作业和检查记录。
- 4.3.2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含机扫车司机、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上岗前应进行职业安全卫生和作业规程培训,作业时必须穿着环卫标志服、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存在粉尘的作业应同时佩戴防尘口罩。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应按规定的穿戴统一的劳保用品和服装。
- 4.3.3 清扫保洁作业单位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和恶劣天气;普扫人员应两人一组,相互照应、相互提醒;普扫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尽量面向车辆行驶方向作业,应当将安全警示锥或其他安全警示标志放置作业区30米至40米外,注意保护自身安全。道路出现大面积污染时,设置醒目的警示牌,划定作业区集中清扫。
- 4.3.4 清扫保洁作业需要进入密闭空间或陌生环境时,应提前进行安全卫生风险评估,确定生命健康无风险时方可作业。

## 5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作业

### 5.1 清扫、保洁范围

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及涵洞、高架路、立交桥、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人行天桥、步行商业街、街巷、绿化隔离带、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等公共场所的地面及栏杆等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见表1。

表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分类

等级名称	分类标准	
一级道路	全日制 保洁路段	沿街店铺24小时营业率达到50%的商业休闲特色街区道路;火车站等24小时运行的交通枢纽的公共“窗口”区域;商业网点集中的道路,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80%,且沿街50%的店铺营业时间超过晚22时。
	非全日制 保洁路段	人流量为100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主要风景旅游景点所在地道路;城市著名标志性广场、长途汽车客运中心站等主要“窗口”区域;大型文化娱乐、展览馆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道路;省、市政府所在地1.5km内的道路;

	人流量、车流量密集的主要入城口道路。
二级道路	商业网点较集中的道路，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50%以上，且沿街30%的店铺营业时间超过晚20时；人流量为50人次/分钟以上的道路；城市主要交通主干道，车流量较大的入城口道路，高架桥快速道路；一般风景旅游景点所在地道路。
三级道路	商业网点较少的道路；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道路。
重点街巷	人流量、车流量比较密集的背街小巷；商业网点集中，街巷旁商业店铺占街道长度不小于60%，且沿街50%的店铺营业时间超过晚20时；主要集贸市场所在地的街巷；街巷硬件设施齐全，有排水、路灯等设施，硬件设施纳入市政养护范围。
一般街巷	商业网点较少，且沿街多数店铺营业时间不超过晚20时；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背街小巷；市区范围内开放式居民住宅小区幢间路。

## 5.2 道路清扫和保洁具体要求

### 5.2.1 道路清扫保洁具体要求

表2 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类型	保洁 时间	洒水 (次/日)		机扫 (次/日)		冲洗 频次	普扫时间		巡回保洁 时间
		日常	夏季	日常	夏季		5-10月	11-4月	
一级 道路	24小时	5	6	3	4	每周 2次	06:30前 12:00-14:00 19:00-21:00	07:00前 12:00-14:00 19:00-21:00	在保洁时间段内，除去普扫时间，其他时间段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18小时 4:30-22:30	5	6	3	4	每周 2次	06:30前 12:00-14:00 19:00-21:00	07:00前 12:00-14:00 19:00-21:00	
二级 道路	16小时 4:30-20:30	4	6	3	4	每周 1次	06:30前 12:00-14:00 19:00-20:30	07:00前 12:00-14:00 19:00-20:30	
三级 道路	14小时 4:30-18:30	4	6	3	4	每周 1次	06:30前	07:00前	
	15:00-17:00						15:00-17:00		
重点 街巷	14小时 5:00-19:00	1	2	1	2	每周 1次	06:30前 15:00-17:00	07:00前 15:00-17:00	

一般街巷	10 小时	1	2	1	2	每周 1 次	7: 30 前 18:00-19:00	7: 30 前 18:00-19:00	
	6:00-11:00 14:00-19:00								

### 5.2.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5.2.2.1 道路应做到“五无、五净、一整洁”，即：无垃圾杂物堆积、无污水淤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空地及绿地树穴干净、路牙侧石干净、窨井口畅通干净；废物箱等设施整洁。路面见本色。

5.2.2.2 街巷应做到“四无四净一整洁”即：无垃圾、无污水淤泥、无杂物堆积、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口干净，废物箱等设施整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5.2.2.3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3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项目	道路	街巷
纸屑、果皮、烟蒂等杂物滞留时间 (分钟/200m)	≤20	≤45
纸屑、果皮、烟蒂等杂物(个/200m)	≤4	≤6
污迹(口香糖等)(处/200m)	≤4	≤6
污水淤泥(沙)(处/200m)	无	微
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墙	无污迹、无贴、乱涂写	污迹、乱贴、乱涂写 ≤2 处/200m)
绿化带内纸屑、果皮、烟蒂等杂物 (个/200m)	≤4	≤6
路面(人行道、车行道)	见本色	基本见本色

5.2.2.4 人行天桥、人行过街地下通道、高架路、立交桥、车行隧道及涵洞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5.2.2.5 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暴风雨过后，应及时组织集中清理道路废弃物。

### 5.3 主要公共场所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5.3.1 清扫、保洁范围

5.3.1.1 公共交通运营场所（包括民航机场、客运火车站、长途客运汽车站、客运码头、地铁站）建筑物内部、外部的公共区域，包括候机（车、船）厅、售票大厅、站台、通道等。

5.3.1.2 文化艺术活动场所（包括影剧院、音乐厅、文化宫、大型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等）以及体育活动场所（包括体育馆、体育场及其他主要体育比赛场地等）室内和室外的公共区域。

5.3.1.3 公园、广场范围内的道路、绿地、水域等公共区域和雕塑等附属设施。

5.3.1.4 住宅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楼道、电梯、活动室等）。

5.3.1.5 各类贸易市场的室内和室外公共区域。

#### 5.3.2 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 5.3.2.1 公共交通运营场所（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

5.3.2.1.1 室内外公共区域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项目	机场	火车站	长途汽车站	码头
垃圾杂物（处/100m <sup>2</sup> ）	0	0	0	0
烟蒂（个/100m <sup>2</sup> ）	0	≤1	≤2	≤1
纸屑果皮（片/100m <sup>2</sup> ）	0	≤1	≤2	≤1
积泥（沙）积（污）水	0	无	无	无
污迹痕迹（个/100m <sup>2</sup> ）	0	无	无	无
地面	见本色	见本色	见本色	见本色

5.3.2.1.2 建（构）筑物立面、果壳箱、广告牌、自动扶梯扶手、楼道扶手、墙面、天花板等公共设施保持干净，无破损、污迹、积尘、蛛网和乱涂写（张贴）现象。

5.3.2.1.3 站台、候机（车、船）室无陈旧、破损的广告。

5.3.2.1.4 站台的列车运行路段以及两侧50m范围内整洁无垃圾。

5.3.2.1.5 内设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应达到标准。

5.3.2.1.5.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

5.3.2.1.5.2 墙面清：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隔板、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公厕内洗漱器具整洁。

5.3.2.1.5.3 地面清：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5.3.2.1.5.4 厕位清：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见底；公厕粪池盖密闭，无缺少、破损现象。

5.3.2.1.5.5 小便斗清：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5.3.2.1.5.6 设施完好，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无缺量渗漏、无积灰、污物；洗手液充足；无障碍公厕通道畅通，无障碍设施完备。

5.3.2.1.5.7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建设红线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以及乱堆杂物。管理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有序，整洁无杂物，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他用。

5.3.2.1.5.8 可视范围内，无蛛网、蚊蝇。

5.3.2.1.5.9 窞井盖沟眼畅通无积垢；侧石干净，地面整洁；绿化带、花坛无垃圾、杂物。

### 5.3.2.2 公共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场所和公园广场

5.3.2.2.1 周围环境整洁，做到“七无五净”：无垃圾杂物堆积、无果皮纸屑、无积泥（沙）积（污）水、无污迹烟蒂、无乱张贴涂写、无杂草、无陈旧（破损）广告，花坛树穴干净，果壳箱（雕塑、电话亭）等公共设施干净、窞井盖沟眼畅通干净、边角侧石干净、地面干净见本色。

5.3.2.2.2 室内公共区域的门窗、墙壁、顶棚应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玻璃窗应光洁明亮。

5.3.2.2.3 灯具、沙发、椅凳、栏杆扶手、指示牌、工作台、体育活动用具等设备和设施应完好整洁，

表面无污迹，无积尘。

5.3.2.2.4 内设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应达到本规范一类公厕保洁标准。

### 5.3.2.3 住宅小区

5.3.2.3.1 小区环境整洁，做到“六无、四净、一畅通”：无垃圾杂物堆积、无果皮纸屑、无积泥（沙）积（污）水、无污迹（纸屑、无烟蒂）等杂物、无乱张贴涂写、无陈旧破损广告，花坛树穴干净、地面整洁干净、窨井口干净、楼道扶手（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干净，小区下水道畅通。

5.3.2.3.2 楼道及小区停车库整洁、无杂物堆放。

### 5.3.2.4 贸易市场

5.3.2.4.1 市场外环境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5.3.2.4.2 市场内应设置垃圾容器，一摊一桶，垃圾收集袋装化。市场内摊位及附属设施保持整洁，地面无积水和污迹。

5.3.2.4.3 市场内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应达到本规范一类公厕质量标准。

### 5.3.2.5 其他设施

5.3.2.5.1 废物箱应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 98%；废物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箱体应一日清洗两次。

5.3.2.5.2 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5.3.2.5.3 道路两侧及道路出入口外沿 15 米内的建（构）筑物立面、店铺（卷闸门）、围墙（门）、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桥梁、路灯杆、栏杆、路灯控制箱及底座、路牌、公交站台、配电箱、电线杆、有线电视杆箱、电缆线杆、电话亭、书报亭、宣传栏、邮箱、废物箱、垃圾箱、交通信号路灯杆、岗亭、交通隔离栏、雕塑等城市设施保持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明显污迹。如发现应在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并做到同色覆盖，规范涂抹。

5.3.2.5.4 BRT 公交车站台应保持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 5.4 城市道路和主要公共场所洒水作业规范

5.4.1 路面作业时，洒水车车速：25km/h~30km/h；高压冲洗车车速：5km/h~10km/h。

5.4.2 洒水时不得漏洒（漏冲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5.4.3 清洗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4.4 清洗人行道时，洒水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液，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4.5 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 5.5 城市道路和主要公共场所清扫作业规范

### 5.5.1 机械清扫作业规范

5.5.1.1 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车辆内垃圾应卸至指定地点，不得乱倒乱卸。

5.5.1.2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

5.5.1.3 清扫完毕，及时卸清车厢垃圾，冲洗车体，保持车容整洁。

5.5.1.4 机扫车清扫作业时车速一般 $\leq 12\text{km/h}$ 。

### 5.5.2 人工清扫作业规范

5.5.2.1 普扫时应应对人行道、车行道进行全面清扫，不得漏扫、甩扫，做到清扫无死角，并注意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5.5.2.2 道路与街巷、公共场所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5 米。

5.5.2.3 清扫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收集、清运，不漏收。

5.5.2.4 保洁时，巡回走动，用小扫把、钳子等工具及时清除路面、绿化隔离带的垃圾、杂物。保洁收集的垃圾，及时放入路边废物箱不得在路边归拢打堆。

5.5.2.5 发现有人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清扫保洁人员应马上向管理部门汇报，由管理部门立即组织清理。

## 6 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作业规范

### 6.1 垃圾收集

#### 6.1.1 垃圾收集基本要求

6.1.1.1 居民投放生活垃圾应使用垃圾袋包装，单位、门店投放垃圾应使用垃圾袋或垃圾容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投放。

6.1.1.2 生活垃圾应实行密闭容器收集，并逐步采取分类收集方式设置，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有明显的垃圾分类标识。生活垃圾不得裸露堆放。

6.1.1.3 厨余垃圾应单独分类收集。

6.1.1.4 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家用电器以及居民住宅装潢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定点定时收集。

6.1.1.5 医疗垃圾、有毒有害特种垃圾，必须用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单独收集、存放、运输、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6.1.1.6 飞机、火车上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由营运单位负责收集，并按规定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6.1.1.7 船舶以及水域沿岸的码头、趸船和单位所产生的垃圾应定时收集，严禁向水域倾倒或抛撒垃圾。

6.1.1.8 市内水域漂浮垃圾应有专人负责打捞，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所产生的废弃物，并按规定处置，不得乱堆乱放。

#### 6.1.2 垃圾收集作业规范和质量要求

6.1.2.1 垃圾收集设施设置应符合合肥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规定。

6.1.2.2 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数量足够，摆放整齐。设置点应硬化，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6.1.2.3 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收集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6.1.2.4 道路废物箱清理每日不少于 2 次，并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应及时清理，废物箱清(擦)洗每日不少于 1 次。

6.1.2.5 设定的垃圾收集点收集垃圾每日至少 1 次。收集垃圾应按时按点进行，工作人员应身着统一规定的服装，佩带工号牌或统一制作的标志。

- 6.1.2.6 居民区垃圾桶垃圾收集春秋冬季每日不少于1次,夏季每日不少于2次。无垃圾积压,无污水漫溢、周边地面整洁,无蝇、无臭。垃圾桶清洗春冬季每周不少于2次,夏季每日不少于1次。
- 6.1.2.7 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桶应提前半小时推出聚拢,做到摆放整齐,保持地面整洁,不得影响人、车通行。
- 6.1.2.8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垃圾桶须及时复位,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 6.1.2.9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应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每日不少于2次,控制蚊蝇的孳生。可视范围内,收集点苍蝇应少于3只/次,无蝇蛆。

## 6.2 垃圾运输

### 6.2.1 车辆(含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要求

- 6.2.1.1 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车牌号码完整,车体上喷印的单位名称清晰,车厢不得随意焊接、加高。
- 6.2.1.2 运输垃圾必须密闭,禁止乱吊挂、拖挂、禁止超高超载运输垃圾。出车前必须对垃圾车车身厢体进行冲洗,排尽污水箱中的污水,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 6.2.1.3 垃圾收集车夜间进入居民区收集垃圾时,工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并尽量控制作业声音,减少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6.2.1.4 垃圾必须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不得乱倒、乱卸垃圾。
- 6.2.1.5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 6.2.1.6 运输作业结束,应及时将车辆及污水收集清洗干净。

### 6.2.2 中转作业规范和质量要求

- 6.2.2.1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管理应符合住建部《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相关规定。
- 6.2.2.2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应在显眼方位设置标志牌;公布站名、管理人员、作业时间及投诉电话。站内作业规章、管理制度牌应陈设整齐。操作人员当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齐全、完整。当班记录应登记垃圾来源(单位)、重量、垃圾运输车号、运输时间等。
- 6.2.2.3 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查进站垃圾成分,严禁危险废物、违禁废物进站。
- 6.2.2.4 作业时间一般应遵守以下时间:夏季:5:00时至11:30时,15时至22:30时。其他季节:5:30时至11:30时,14:00时至22:00时。
- 6.2.2.5 转运站地面须硬化、平整,通风良好,有给排水设施,站内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6.2.2.6 夜间作业时,工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并尽量减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应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声。
- 6.2.2.7 作业过程必须启动通风、除臭、除尘设备,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照明、供水、排污、通风、除臭、除尘等设施装置及时维护,保持完好,能正常使用。
- 6.2.2.8 站内及外环境地面平整清洁,无泥沙堆积,无垃圾散落,无大面积油渍,无污水积存,无卫生死角,墙面、天花板无明显污迹、积尘、蛛网,工具摆放整齐。站内外不得堆放非必需物品,无拾荒者。
- 6.2.2.9 根据垃圾量的大小确定清运次数,站内基本无积存垃圾过夜,严格做到日产日清。
- 6.2.2.10 垃圾收集车有序进站,站外滞留垃圾收集车一般不超过10辆。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 6.2.2.11 临时收集点在夜间22:00时至次日早晨5:30时之间应停止作业。作业时保持良好秩序,作业结束后应将路面清洗干净,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
- 6.2.2.12 保持设施设备完好,转运站内应配备应急电源,发电设备应考虑相应的机房。
- 6.2.2.13 通过转运站转运垃圾时,应采取密闭方式。转运码头应有防垃圾散落措施,垃圾不得散落于水体。

- 6.2.2.14 转运站内有降尘、除臭措施，无杂物堆放，臭气、排水均应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
- 6.2.2.15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垃圾桶、墙面进行清洗，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积尘。
- 6.2.2.16 转运站定期喷洒消毒药水每周不少于 2 次，蚊蝇孳生季节，每天喷洒不少于 1 次。严格控制蚊蝇滋生，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 6 只/次，无蝇蛆。

### 6.3 垃圾处理

#### 6.3.1 基本要求

- 6.3.1.1 进厂(场)垃圾应预先进行称重计量，并登记垃圾运输车车牌号、运输单位、进厂(场)日期和时间、离厂(场)时间、垃圾来源、性质、重量等情况。
- 6.3.1.2 管理和操作人员应随机抽查送厂(场)垃圾成份，发现生活垃圾中混有违禁废物时，禁止其进厂(场)，并及时记录上报。
- 6.3.1.3 厂(场)内雨污分流系统运行良好，能有效防止污水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 6.3.1.4 厂(场)区及周围地区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环保要求。
- 6.3.1.5 厂(场)区道路应及时冲洗保洁，地面和通道无散落垃圾和溢流污水，环境整洁。厂(场)内应有防止粉尘飘散和垃圾飞扬的措施。
- 6.3.1.6 垃圾处理厂(场)内无拾荒者。

#### 6.3.2 垃圾卫生填埋场作业规范

- 6.3.2.1 卫生填埋作业应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112-2007)等的要求。
- 6.3.2.2 卫生填埋污染控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等的规定。
- 6.3.2.3 卫生填埋场应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CB/T18772-2008)的要求，对填埋场环境进行监测。
- 6.3.2.4 填埋场应有灭蝇、灭鼠措施。每月对场区蚊蝇、鼠类等情况的检查不少于 1 次。蚊蝇孳生季节，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6 只/次，无蝇蛆。

#### 6.3.3 垃圾焚烧厂作业规范

- 6.3.3.1 生活垃圾焚烧厂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要求。
- 6.3.3.2 生活垃圾焚烧作业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规程》(CJJ128-2009)的规定。
- 6.3.3.3 应对焚烧过程中排放的飞灰、污水、烟气和炉渣进行经常性监测和分析，并有完整记录。
- 6.3.3.4 进入焚烧厂的垃圾不能随便堆放，必须贮存于具有良好防渗性能且处于负压状态的垃圾贮存仓内，控制恶臭散发，防止污染地下水。
- 6.3.3.5 厂内生产区臭气应不超过 3 级，在可视范围内，苍蝇不超过 3 只/次。

#### 6.3.4 厨余垃圾处置规范

- 6.3.4.1 厨余垃圾应由专门厨余垃圾处置厂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 6.3.4.2 厨余垃圾的产生者应对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单独存放和收集，厨余垃圾的收运者应对厨余垃圾实施单独收运，收运中不得混入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 6.3.4.3 厨余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
- 6.3.4.4 对餐饮单位的厨余垃圾应实行产量和成分登记制度，并宜采取定时、定点的收集方式收集。
- 6.3.4.5 煎炸废油应单独收集和运输，不宜与厨余垃圾混合收集。
- 6.3.4.6 厨余垃圾宜实施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
- 6.3.4.7 厨余垃圾应采用密闭、防腐专用容器盛装，采用密闭式专用收集车进行收集，专用收集车的装载机构应与厨余垃圾盛装容器相匹配。
- 6.3.4.8 厨余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采用厨余垃圾饲料化和制生化腐植酸的处理工艺时，其厨余垃圾在存放、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止发生霉变的措施。
- 6.3.4.9 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在任何路面条件下不得泄漏和遗洒。
- 6.3.4.10 厨余垃圾宜直接从收集点运输至处理厂。产生量大、集中处理且运距较远时，可设厨余垃圾转运站，转运站应采用非暴露式转运工艺。
- 6.3.4.11 运输路线应避开交通拥挤路段，运输时间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 6.3.4.12 在寒冷地区使用的厨余垃圾运输车，应采取防止厨余垃圾产生冰冻的措施。
- 6.3.4.13 厨余垃圾运输车装、卸料宜为机械操作。

## 7 公厕管理与粪便运输、处理

### 7.1 公共厕所保洁

#### 7.1.1 保洁范围

凡供公众使用的厕所，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为何皆属于本标准所指之公共厕所。公共厕所的保洁范围为公共厕所内及公共厕所周边的公共场所。

#### 7.1.2 保洁质量等级

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的规定，公厕保洁质量分为一类公厕、二类公厕、三类公厕。生态公厕、旅游景区公厕保洁质量应达到一类公厕保洁标准，移动公厕保洁质量应达到三类公厕保洁标准。

#### 7.1.3 开放时间

春冬季每日6:30-22:00;夏秋季每日6:00-22:30。位于旅游景区的公共厕所的开放时间，与旅游景区的开放时间同步。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视情况延长公厕开放时间。移动公厕开放时间视实际情况而定。

#### 7.1.4 保洁作业规范

7.1.4.1 公厕等级、保洁要求、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公厕墙面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在适当的位置设置规范、完整无损的公共厕所指引牌、标志牌，导向醒目，标识规范，配置齐全，使用完好。

7.1.4.2 保洁员服装整洁上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按标准收费。免费厕所不得收费。

7.1.4.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门前。

7.1.4.4 管理人员工作室、收费台保持整洁美观，管理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有序，整洁无杂物。管理房(工具间)不得挪作他用。

7.1.4.5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占用于保洁作业。

7.1.4.6 一类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并提供洗手液(肥皂)以及烘手器。

7.1.4.7 公厕设施完好,隔板、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无障碍公厕通道畅通。

### 7.1.5 保洁质量

7.1.5.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一类公厕无异味,二类、三类公厕、移动公厕无明显臭味。

7.1.5.2 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洗器具及其他设施设备整洁。

7.1.5.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7.1.5.4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见底;公厕化粪池盖密闭,无缺少、破损现象。

7.1.5.5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1.5.6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建设红线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以及乱堆杂物。

7.1.5.7 可视范围内,一类、二类公厕无蛛网、蚊蝇;三类公厕蝇蚊不超过3只。

### 7.2 粪便运输

7.2.1 粪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公厕化粪池每半年清掏不少于1次,粪水不得外溢。化粪池周围场地保持整洁,无蝇、无恶臭。

7.2.2 化粪池清掏作业场地应保持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池渣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化粪池盖板,并及时清洗场地和清掏工具。

7.2.3 粪便运输车辆应密闭,车辆整洁,闸阀严密,无破损和滴漏。

7.2.4 卸粪时应谨慎操作,不得将粪便泼洒在卸粪口周围地面。作业结束,应及时清洗车辆和吸(输)粪管。

### 7.3 粪便处理

7.3.1 粪便应经无害化处理,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的规定。

7.3.2 运行记录完整、齐全。进厂粪便(化粪池池渣)应预先进行称重计量,并登记垃圾运输车车牌号、运输单位、进厂日期和时间、离厂时间、粪便性质、重量等情况。每日处理粪便、产生残渣、排出污水等的数量和性质应认真登记。

7.3.3 粪便处理应在密闭状态下进行,粪便不裸露,臭气不扩散。

7.3.4 对粪便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渣以及脱水后的粪污泥,应收集于密闭的容器内,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裸露堆放或直接用作肥料。

7.3.5 对浓缩脱出的粪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有关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3.6 进厂粪便(化粪池池渣)应直接经输粪管卸入粪池,进粪口外应无粪便残留物。卸粪后,应及时密闭卸粪口。

7.3.7 厂区环境应整洁,设有绿化隔离带等防护设施,基本无蝇、无恶臭。

7.3.8 有完备的监测、检验设备和制度,监测记录完整。